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34號

原告 崔新利

被告 洪麒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應可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間某日，在臺中市某地旅館內，以可取得新臺幣（下同）6至8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陽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嗣

01 該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陽信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由該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邀請  
03 原告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帶領投資黃金市場，並推薦下載  
04 「PMSA」投資平台，協助註冊、操作，致原告陷於錯誤，依  
05 該集團成員指示，先於111年5月24日中午12時15分許，匯款  
06 200萬元至第一銀行戶名「高正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嗣再由該集團成員分別於111年5月24日中午12時29分  
08 許、30分許，自上開第一銀行之第一層帳戶轉帳100萬1,000  
09 元、100萬1,000元至系爭陽信帳戶，嗣再由該集團成員轉出  
10 一空，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11 上開詐欺行為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而被告上開幫助詐  
12 欺、幫助洗錢之不法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13 起公訴後，業經鈞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65號、臺灣高等法院  
14 113年度上訴字第3236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下稱刑案），  
15 其行為並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200萬元等語。

17 二、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假執行。

19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

21 肆、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據被告到庭或具狀爭執，並有原告  
23 於刑案中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投資訊息頁面、匯款交易明  
24 細，及上開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外放之刑事調卷）可  
25 稽，且被告所為另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業經刑案判決  
26 有罪在案，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65號、臺灣高等法院11  
27 3年度上訴字第3236號刑事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12至21、3  
28 2至36頁）可佐，準此，堪認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而詐騙原告  
29 之事實，洵屬明確。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

0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03 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造成原告  
04 受財產上損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規定，  
05 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6 係，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無不合，爰  
0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  
1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3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曾琬真